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 2006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2006 年存款保障計劃條例(修訂附表 1 及 4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存款保障計劃(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)；
- (c) 《存款保障計劃(繳付供款及逾期繳付費及支付回扣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d) 《2006 年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)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 2006 年 7 月 12 日的會議。